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 .....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6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為節約能源，擲節經費開支，擬提節約用電措施。【總務處】 決議：一、修訂通過。請總務處於七月底前完成電表分裝施工，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試辦一年。節約用電措施如後： (一)由總務處按季公佈各電表所在單位用電數據，以各電表所計九十年度(90.01.01~90.12.31)之用電為基數，減少百分之二十為目標。 (二)本(九十一)年度各用電單位如未達成目標，將該單位提送下一年度經費分配會議，作為經費分配之參考。 (三)用電節約績效優良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給予行政獎勵。 (四)新設單位或有特殊情形用電需求增加者，應經行政程序簽核。 (五)為宣導節約用電之有效執行，「國立中興大學各項設備節約用電用水準則」轉知各單位參考。 二、請總務處調查全校各單位、研究室冷氣機裝置情形。	總務處	6
2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四條，請討論。【人事室】	人事室	9
3	案由：擬訂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	學務處	10
4	案由：訂定本校九十一、九十二兩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其他任意團體保險部份，請體育室王主任將相關資料送學務處參考，必要時再修訂。	學務處	12
5	案由：擬請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系所可由經常費項下，以實報實銷方式報支不支領鐘點費兼任老師之交通費。【獸醫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由各單位將擬聘不支薪兼任教師名單，經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定後，通知會計室、總務處駐警隊等相關單位，以便辦理交通費支給及校門門禁管制等事宜。	會計室	14
6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原評分表（附件一、二）除附註二「...及其他適當人員	人事室	15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至少四人組成面試小組」修正為「...及其他適當人員至少三人組成面試小組」外，餘不修訂。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7	案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推廣中心	18
8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教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蒐集並參酌本校化學等系及其他學校作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20
9	案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教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	教務處	22
10	案由：為配合本處業務調整之需要，擬更改教務處出版組單位名稱為出版暨招生組，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	教務處	24
11	案由：擬請本校規劃建立義工制度，請討論。【圖書館】 決議：請人事室彙整本校各單位義（志）工人力需求並參酌政府相關辦法後規劃，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25
12	案由：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繳交校務基金後，請撥付一定比率經費予原執行單位，請討論。【農學院】 決議：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比照國科會研究計畫結餘款辦理。	研發處 會計室	26

陸、散會 ..... 26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十四時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通過並廢止「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遴聘「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委員，俟核定後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充分運用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資源，俾因應中央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以利校務發展，擬提案合理配置教師員額，請討論。

決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教師員額配置方案」中「現缺」五十名員額，除已提校教評會擬於九十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員額外，餘自即日起凍結教師員額。爾後所有新聘教師案需經校長特准後，始可開始聘任作業及辦理提聘手續。

二、有關教學單位人力重新調配問題，請教務長就既定精神及原則下，召集各院代表研訂合理配置方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茲因各單位對會議中有關凍結教師員額之決議及員額配置原則尚有意見，教務長爰於九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召開本校「教學單位教職員員額配置原則座談會」，經將會議綜合意見簽陳校長，另於二月二十一日由校長邀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召開「討論教學單位人力資源問題」會議決議：

一、成立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員額及人力運用相關事項，人事室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員額管理小組需有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

三、責成教務長就學校課程積極進行整合調整，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

四、另訂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爾後各教學研究單位人員退離員額均自動回歸學校，如需繼續運用或另有增加人力之需求，則依該原則先提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再辦理校教評會相關作業。

【註】本案於三月六日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中，經主席裁示如下：

一、執行情形有關「討論教學單位人力資源問題」會議決議四，末句應修正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二、授權員額管理小組，就會議決議確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內容及文字，並由人事室通函各單位照辦。

三、有關教師兼行政職務主管減授時數部份，請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等專案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議決本校「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

決議：修訂通過「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試行一年後，由教務處再提本會檢討。

執行情形：通識講座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第一次上課，即遵照「通識講座經費支付標準」給付演講費等。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是否修訂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如說明。

決議：一、修訂通過。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增列二月廿八日為放假日（三月二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一日）並刪除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文字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二、二月十五日若未獲教育部核備維持原訂放假日，本校職技等行政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執行情形：行事曆依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改後報部，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一一八七號函同意備查後實施。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  
決 議：本案請教務處再重新研擬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重新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草辦），提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以（91）興人字第9102000032號函轉知各單位查照。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暨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建請校內請各一級單位提供常態性會議紀錄電子檔案，以利建立本校會議記錄查詢系統。  
決 議：除總務處「空間分配會議」外，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已發文各一級單位，請指派專人負責。回函已大致收集完畢，並完成上傳帳號建立作業。  
二、將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前通知各單位負責人上傳帳號與密碼，並自本學期開始接受單位會議記錄上傳及內容全文檢索服務。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機系)  
案 由：請將學生畢業照相時間安排於每年的十一月舉行，以利教師參與。  
決 議：本案請學務處轉請畢聯會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透過課指組與勞輔室轉請畢聯會參考辦理，儘量避開各系教師之忙碌時段。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請總務處就第一、十一、十二、十三條等相關條文作文字修正後報部核備。（註：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以（91）興總字第9107000032號函報部鑒核中。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 由：擬廢除第二七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協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辦法」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廢除此二辦法。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研發處召集各院代表重新研擬相關補助辦法，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增修「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並訂定工作分配表，請討論。  
決 議：不修訂，維持原辦法條文。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會計室）  
案 由：擬請統一規定各單位內團體聚餐餐費報銷之額度，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各一、二級單位每學期舉辦單位內團體會餐以一次為限，且每桌以六千元為度，依實際支出核銷。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為確保本校去氧核糖核酸( DNA )及核糖核酸( RNA )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擬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發文通知相關單位。  
二、九十一年度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委員已簽請校長核聘。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節約能源，擷節經費開支，擬提節約用電措施。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處曾於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亦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函請各系所，就節約用電規範提供意見，並參考東海大學及清華大學等校節約用電措施，考量本校情況，研提節約用電措施。
- 二、今年度節約用電以節省上一年度電費百分之二十為目標。
- 三、未來將以各系所為一分裝電表單位，由總務處設置。分裝電表所需經費概估約新台幣五五〇萬元，施工期間約一年。

決 議：一、修訂通過。請總務處於七月底前完成電表分裝施工，自九十一學年度起試辦一

年。節約用電措施如後：

- (一)由總務處按季公佈各電表所在單位用電數據，以各電表所計九十年  
度(90.01.01~90.12.31)之用電為基數，減少百分之二十為目標。
- (二)本(九十一)年度各用電單位如未達成目標，將該單位提送下一年度經費分配會  
議，作為經費分配之參考。
- (三)用電節約績效優良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給予行政獎勵。
- (四)新設單位或有特殊情形用電需求增加者，應經行政程序簽核。
- (五)為宣導節約用電之有效執行，「[國立中興大學各項設備節約用電用水準則](#)」轉知  
各單位參考。

二、請總務處調查全校各單位、研究室冷氣機裝置情形。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90)人(二)字第90一八七一八六號函轉修正「行  
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辦 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四條	職技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每週最高修習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 限。其進修人數不超過該一級單位職技人 員總數百分之十，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如該一級單位進修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 人計。	第四條	職技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每週最 高修習時數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其進 修人數不超過該一級單位職技人員總數百 分之十，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如該一級 單位進修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	-----	---

案 號：第三案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訂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餐廳衛生行政督導人員研習會（90.12.26—28日），重申各校須依教育部89.1.15日台（八九）體字第89002114號函暨衛生署衛署字第891291號函頒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組成「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或相關之委員會，以統籌各校膳食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二、目前本校餐廳膳食衛生之督導管理，係由生輔組督導之「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擔任，有關食物衛生檢驗，則委請食科系協助。不論就組織職掌或管理對象（僅督導圓廳總餐及仁齋餐廳）而言，不符部頒管理方案規定。

三、本『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規則』草案，各項工作職掌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辦法如[附件](#)】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九十一、九十二兩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〇九九〇五六〇號函附件作業原則要點第四條規定：「各校學生團體保險得比照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或應經各校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自訂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實施之。」

二、為節省招標作業手續，提升效益，參照「機關保險服務參考手冊」說明，依採購法第二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自九十一學年起每兩年辦理招標，簽約事宜。

三、本「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係參考「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標準訂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請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其他任意團體保險部份，請體育室王主任將相關資料送學務處參考，必要時再修訂。

◎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請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系所可由經常費項下，以實報實銷方式報支不支領鐘點費兼任老師之交通費。

說 明：

一、本校部分單位開設課程學分數多且顧及教學多元化，需要聘請各種專長之人員至本校授課，但因受限於各單位編制員額有限，經常是聘請不支薪不佔缺之兼任老師。

二、兼任老師來自各地方有學術專長人員，貢獻他個人學識教導本校學生，著實為本校學術教學之一大助力。除感謝兼任老師對本校的貢獻本校外，實應撥款補助其至本校授課之交通費，以慰兼任老師之辛勞。

辦 法：各系所可由經常費項下，以實報實銷方式報支不支領鐘點費兼任老師之交通費。

決議：照案通過。由各單位將擬聘不支薪兼任教師名單，經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定後，通知會計室、總務處駐警隊等相關單位，以便辦理交通費支給及校門門禁管制等事宜1。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考核評分表中有關個別選項附註文字，請人事室依照人事行政局規定修正」。

二、查本校「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及「外補人員考核評分表」，二表中有關個別選項附註之文字，係規範作業時考核評分之項目及配分，茲因原列文字未完全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關於該選項之「項目及其配分，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之規定，爰配合上開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附件一、二為原訂表，附件三、四為修正表）。

辦 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原評分表（附件一、二）除附註二「...及其他適當人員至少四人組成面試小組」修正為「...及其他適當人員至少三人組成面試小組」外，餘不修訂。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會議（90.7.13）決議及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90.12.7）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修訂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

### 修 正 條 文

- 四、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原則。
- （一）繳交校務基金**15%**、管理費10%。
  - （二）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為上限，唯政府單位委辦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如超過上限者，須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 （三）演講費：以每**場次**三千元為上限。

### 原 訂 條 文

- 四、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原則。
- （一）繳交校務基金**20%**、管理費10%。
  - （二）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為上限，唯政府單位委辦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
  - （三）演講費：以每**鐘點**三千元為上限。

## 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增加本校自籌經財源，推動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廣教育收入除提取百分之十為行政管理費外，應另提撥百分之十五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為各班開班費用，核實報支。
- 三、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作為場地設備經管單位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支出。
- 四、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由募款單位自行規劃運用，並不受年度支用限制。
- 五、他收入原則上應提撥百分之十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由經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
- 六、列各項提撥款，除行政管理費外，悉數納入校務基金，其動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之。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說 明：

- 一、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研擬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座談會中，大家認為若干年一次之「教師評鑑」應有別於每學期一次之「教學評量」。教學評量之結果除了供教師作教學之參考外，也供系、所開課、排課以及聘用專、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目前本校有許多系、所已有教學評量之措施，但也有不少系、所並未實施。為全面改善本校之教學成效，大家認為應該訂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促請全面施行。
- 三、附暫擬之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通知各教學單位，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全面實行。

決 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蒐集並參酌本校化學等系及其他學校作法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所授之課程，無論必修或選修，均須依本辦法實施教學評量。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級教學單位（包括體育室和教育學程中心），均應製作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表，於每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時，由學生填寫，彙集密送該單位主管，以供評量教學成果之參考。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內容應盡量包括上課準備、授課方法、教材與教具、作業或報告、實習或實驗、出題與評給成績、以及學生綜合反應等項目。

第五條 本校教務處應提供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表之樣本供各教學單位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教育部規定各校均需制定「政府出版品管理」的相關辦法，以利業務之執行及考核。

辦 法：通過後，通知各單位依法執行。

決 議：本案緩議。

## 國立中興大學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出版品品質之提升，並加強明定業務管理權責，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冊籍、專論等）、電子出版品（光碟、磁片及網頁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如錄音帶、錄影帶）等。

第三條 本校出版品管理之專責單位為教務處出版組，辦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之編號申請，處理「政府出版品網」之資訊作業，以及提供本校出版品之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本校各出版品管理人員應特別注意：

- 1 確認稿件之著作權後，填具申請書請出版組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招商印製事宜。
- 2 出版品之封面、內頁、版權頁及封底設計等出版品基本形制規格，由出版單位依「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辦理。
- 3 出版品印製完成後，由出版單位自行或洽請印製廠商分送各寄存圖書館、相關機關及各展售商，其寄送費用均應事先估算，列入成本。本校各類出版品發行時，應送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典藏以供閱覽。
- 4 出版品委託他人展售時，應隨附點收單（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地址）。
- 5 委託展售應每六個月結帳一次，一年兩次。結帳時由各管理人員與展售商負責人核對銷售數量並收取貨款。
- 6 各單位出版品數量有異動時，應隨時書面通知出版組，以利隨時更新資料，維護資訊之正確性。
- 7 出版品之內容與文字責任應由作者或編輯者自負。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配合本處業務調整之需要，擬更改教務處出版組單位名稱為出版暨招生組，請 討論。

說 明：本處已於九十年三月調整各組業務，並由出版組辦理大學部招生業務，為使校內外單位易於了解本校招生業務之歸屬單位，擬更改本處出版組之單位名稱為「出版暨招生組」。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先非正式更名，並通知本校各單位，以後於適當時機提校務會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後，正式更名。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請本校規劃建立義工制度，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每年均有多位教職員工屆齡退休或提前退休，為有效運用退休人員之資源，

以協助本校各單位推展業務，提高工作效能與效率，如負責例行、簡單性之業務，不但可減少職員的負擔，亦可讓退休人員、社區居民及師生有為校貢獻之機會。

二、退休人員均擁有各方面之專長，學校應積極開發成立義工人才庫，並引發其回饋學校動力，亟需儘快建立一套義工制度，以妥善規劃、管理，讓義工人力資源成為校務推動的永續助力。

三、目前本館陸續接獲本校退休人員有意願到館協助，然因本校義工制度尚未建立，對於義工之相關權利與義務需加以考量，如其進入本校之通行證、午餐．．．等費用之補助。

決 議：請人事室彙整本校各單位義（志）工人力需求並參酌政府相關辦法後規劃，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結束之結餘款繳交校務基金後，請撥付一定比率經費予原執行單位，請討論。

說 明：

一、 部分計畫撥款時間太遲，以致執行時間縮短並產生預算結餘。

二、 如能撥付一定比率經費回歸原執行單位，除了利於繼續執行該計畫相關業務，還可達到避免無謂浪費之效果，進一步鼓勵節餘以挹注校務基金。

辦 法：結餘款繳交五〇萬元以內者撥付比例為一〇%，五〇萬元至一〇〇萬元者撥付二〇%，一〇〇萬元以上者撥付三〇%，最高撥付額度以五〇萬元為上限。

決 議：建教合作研究計劃結餘款比照國科會研究計劃結餘款辦理。

陸、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